

## 桃園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許好馨

電話：3322101#7575

電子信箱：1005559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人字第11501202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5100E\_1150120285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重申教師依教師請假規則申請身心調適假，學校不得拒絕亦不得為其他不利處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5月4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54201261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教育部業於114年10月8日修正發布教師請假規則，增訂教師身心調適假，每學年准給3日，得以時計，併入事假計算，且毋須檢附證明文件，學校不得拒絕，亦不得為其他不利處分。請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，不得另行增設其他給假限制，以建構友善的校園職場環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